

# 添加一个微信号拿10元“提成”

## 电话引流成网络犯罪“外包业务”

**晚报讯** 冒充正规贷款公司客服,电话诱导受害人添加预先准备好的微信号,便可获得提成,上游犯罪团伙再通过微信实施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近日,经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花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何某有期徒刑半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0年底,小卉接到一个自称是“百度有钱花”客服的电话。在网上查询发现“百度有钱花”是比较正规的贷款公司,小卉就添加了客服提供的微信号。对方表示自己是贷款专员,小卉根据其提示下载了APP,并申请5万元的贷款。之后,贷款专员便以需注册会员、缴纳保证金等理由先后骗取小卉8万余元,直到有银行工作人员打来电话提醒,小卉才发现已联系不上对方。2020年12月底,公安机关

将花某某、何某抓获归案。随着案件侦查的逐步深入,通过“电话引流”方式为上游犯罪团伙提供“客户”的新型作案方式逐步浮出水面。

原来,给小卉打电话的是何某,2019年初,她应聘到花某某的公司做电话客服,但并不是“百度有钱花”的客服。据何某供述,她每天只需要根据花某某提供的电话号码和话术脚本,引导被害人添加一个微信号,她就能拿到10元“提成”。从入职之初,何某先后冒充过“蚂蚁微贷”“小米金融”“江苏福彩”等多家贷款、福彩平台的客服,共获取违法所得1万多元。

花某某则是该“电话引流”犯罪团伙的组织者,雇佣多名员工冒充平台客服,每成功添加一个“上线”提供的微信号,他就能拿到35元的“提成”。一段时间下来,花某某不断接到客户表示被骗的电话,加上手机卡常被举

报为骚扰电话、被封号,他意识到上家可能从事网络赌博或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但为挣钱仍继续进行电话引流,共获利5万余元。

今年3月30日,该案件移送通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花某某、何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通过打电话等方式提供推广引流,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我们之前办理的电信诈骗等案件,电话引流这些犯罪行为大多都是由诈骗团伙一并实施的,该案中,花某某等人相当于承接了电话引流的‘外包业务’。”承办检察官黄佳丽表示,这样的犯罪方式隐蔽性很强,形成了网络犯罪黑色产业链,也给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带来不少挑战。检察官同时提醒,大家在应聘公司客服时,要全面了解岗位职责,对于冒充其他单位进行“电话引流”的行为,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成为违法犯罪分子的帮凶。

通讯员王添  
记者何家玉

## 一驾校教练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 不仅要担刑责,还自担近80万元的赔偿



**晚报讯** 沈某是一名驾校教练,理应对交规更为熟悉的他却在开车撞倒行人后驾车逃逸。记者6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结了沈某因肇事逃逸遭保险公司拒赔的案件。最后,沈某不仅担了刑责,还自担了近80万元的赔偿。

2021年9月的一天傍晚,沈某驾驶儿子小沈名下的汽车撞到了步行过马路的姚某,姚某受伤,于当日死亡。事故发生后,沈某驾车逃离现场,次日上午被公安机关查获。交警部门认定,本起事故由沈某承担主要责任,姚某承担次要责任。

今年,沈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提起公诉,法院经审

理认定,沈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负事故主要责任,且在发生事故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综合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案件判决后,姚某的亲属诉至法院,要求沈某、车主小沈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保险公司提出,这起交通事故中,沈某肇事逃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属于商业险中免责情形,故保险公司在商业险中拒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并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肇

事逃逸属于法律禁止性行为,保险公司已经举证证明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义务,故保险公司主张商业险中免赔成立,只需在交强险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事故责任,原告方损失超出交强险部分应当由被告沈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扣除沈某已垫付的部分,还应赔偿79万余元。车主在本案中不存在法定赔偿事由,故不承担责任。

法官提醒,在行车途中遇到交通事故时,如有人员伤亡,应及时报警、救助伤者,切勿逃离现场,否则不仅不能逃避法律追究,反而会带来更严厉的法律处罚。如果事故涉及犯罪,逃逸属于加重处罚的情节,如不构成犯罪的,逃逸行为也将作为行政处罚的从重情节。另外,即便车辆有商业险,但肇事逃逸属于保险拒赔范围,个人依然将面临经济赔偿。

通讯员毛才华  
记者王玮丽

## 《江海晚报》

## 二手房广告

花钱少,效果好,  
为您带来无限商机!

广告投放热线:  
**68218965**

## 久和中介

莘园路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东侧  
85113759 13806295582

金鼎湾	2/电	85.87m <sup>2</sup>	精装修	采光好	268万	
虹桥西村	3/6	61m <sup>2</sup>	2-1	中装	78万	
山水景岸	1/18	96m <sup>2</sup>	3-1	大院子	188万	
世伦佳苑	高层	130m <sup>2</sup>	3-2	毛坯	车14m <sup>2</sup>	228万
新桥新村	2/5	56m <sup>2</sup>	2-1	中装	77万	
景华城	高层	133.4m <sup>2</sup>	精装修		248万	
盛唐公寓	2/电	94m <sup>2</sup>	2-1	精修	大平台	139万

# 更俗剧院

刘青云、蔡卓妍主演《神探大战》

7月10日19:30——儿童剧——《动物反斗城—非洲大迁移》

7月16日19:30——南京市越剧团越剧《上邻下舍》

7月17日19:30——中国煤矿文工团说唱团《曲艺专场》

7月22日19:30——《和合之声》音乐会

扫二维码关注更俗剧院微信公众平台,获取更多电影演出信息。

更俗剧院新官方网站 <http://www.ntgsjy.cn/>

售票热线:85512832 服务监督:85528668

## 宣称香菇粉能预防佝偻病

### 一烘焙店虚构治疗功效被处罚

**晚报讯** 香菇粉能预防佝偻病?秋梨膏可治慢性支气管炎?记者昨天了解到,市区一家烘焙店因为虚构其销售的产品具有防治疾病功效,被崇川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此前,该烘焙店在其微信小程序上发布广告宣称其销售的香菇粉具有“预防佝偻病,小儿软骨病”等防治疾病的功效,宣称其销售的秋梨膏具有“止咳化痰,无论新久咳嗽、寒咳热咳、慢性支气管炎发作皆可使用”等防治疾病的功效。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络监测发现情况后,立即对该烘焙店展开调查。经调查核实,这家店销售的香菇粉、秋梨膏均为普通食品。店主自述,其为了吸引老年人购买香菇粉、秋梨膏等产品,自行虚构了其具有治疗

疾病的功效进行发布。烘焙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扣押产品,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

今年以来,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围绕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高压态势打击整治涉老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老年人守好“钱袋子”,全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局已检查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48家次,立案养老涉诈案件2起。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经营者,应诚实守信,守住底线,合法经营。广大消费者如发现商家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养老诈骗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12345、12315投诉举报。

通讯员桑佳  
记者王玮丽



## 排查隐患 宣传反诈

7月6日晚9时,新开派出所社区民警李东泽带领两名新警在夜市宣传防诈骗知识。每当夜幕降临,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的商贸区上海路夜市人头攒动,这也给开发区的治安防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南通开发区公安分局根据商贸区夜市特点,安排专门警力,加大治安防控力度,筑牢公共区域安全“防护网”。辖区新开派出所每天加强巡逻管控,社区民警向经营商户和市民开展各类反诈宣传。民警先后发放各类防诈骗宣传资料300余份,400多名群众现场受到教育。

席如明 张捷